

國立臺東大學 ○○學年度 課程綱要

○○學院 ○○學系

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第○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第○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第○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一、目標

※各系自訂。

二、課程結構

課 程 類 別					學分數合計		
通識教育課程		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			28 學分		
院共同課程		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(課程名稱)			6-12 學分 ※由學院訂定	※ 合 計 以 80 學 分 為 原 則	
基礎模組		必修	○○學分		自訂		
		選修	○○學分				
核心模組		必修	○○學分		自訂		
		選修	○○學分				
專業 模 組	專業模組 1 名稱	必修	○○學分	※如需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專業模組者， 應修畢完整專業模組學分數為十五至二十四學分。 EX. 1、修讀 1 個專業模組、 2、修讀 1 個專業模組或修讀專業模組 合計 00 學分			自訂
		選修	○○學分				
	專業模組 2 名稱	必修	○○學分				
		選修	○○學分				
自由選修		符合以下課程，可當自由學分： 1. 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。 2. 院共同課程。 3. 系基礎模組。 4. 系核心模組。 5. 系專業模組。 6. 跨領域模組。 7. 雙主修、副修、輔系。 8. 各類學程。 9. 自主學習課程。			20 學分		
總 計					128 學分		

「※」為文字說明，不需列在課程綱要中。

三、選課須知

※各系自訂。

※研究所應列入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規定。

四、院共同課程及模組課程

類別	學分數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代碼	必修 選修	學分	時數	開課 學期	科目英文名稱	備註
院共同課程	6-12 學分								
基礎 模組課程	必修 ○○ 學分								
	選修 ○○ 學分								
核心 模組課程	必修 ○○ 學分								
	選修 ○○ 學分								
○○專業 模組課程	必修 ○○ 學分								
	選修 ○○ 學分								
○○專業 模組課程	必修 ○○ 學分								
	選修 ○○ 學分								

「※」為文字說明，不需列在課程綱要中。

國立臺東大學 ○○學年度 課程綱要

○○學院 ○○學系 ○○○○副修模組

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第○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第○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第○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一、目標

二、選課須知

(一)限外系學生修讀。

※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自訂。

三、○○○○副修模組課程 (15-24 學分)

類別	學分數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代碼	必選修	學分	時數	開課學期	科目英文名稱	備註
副修模組 ○○學分	必修 ○○學分								
	選修 ○○學分								

※各系須另設副修模組為提供外系學生修讀副修使用，由學系於系基礎、系核心、系專業模組挑選之，不另行開課。

國立臺東大學 ○○學年度 課程綱要

○○學院 ○○學系 輔系課程

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第○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第○次教務會議核備

一、目標

二、修讀須知：依本校「學生修習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
※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自訂。

三、輔系課程

類別	學分數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代碼	必修 選修	學分	時數	開課 學期	科目英文名稱	備註
輔系課程 ○○學分	必修 ○○學分								
	選修 ○○學分								

「※」為文字說明，不需列在課程綱要中。

課程綱要格式檢核項目

◎課程綱要

- ☐ 第一頁應註明課程綱要新訂定或修訂通過之系(所)、院或中心、校級課程會議及日期
- ☐ 課程綱要的架構應有目標、課程結構、選課須知、院共同課程及模組課程。說明如下：

一、目標

由各系自訂，惟文字須清楚、明確。

二、課程結構

詳見附件「課程綱要範例格式」之課程結構，另有四點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通識教育課程說明修訂為：「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」
- (二)院+基礎+核心+專業學分數合計以 80 學分為原則。如需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專業模組者，應修畢完整專業模組學分數為十五至二十四學分。
- (三)明列所有的專業模組，並明確說明專業模組的修讀方式
- (四)自由選修條文如下：「1. 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。2. 院共同課程。3. 系基礎模組。4. 系核心模組。5. 系專業模組。6. 跨領域模組。7. 雙主修、副修、輔系。8. 各類學程。9. 自主學習課程。」

三、選課須知

由各系自訂，惟文字須清楚、明確。另有兩點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研究所應列入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規定：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學生須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，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合格；未通過者，須於辦理離校手續前補修完成。」
- (二)如有列等同課程之條文者，請修訂為：「不同模組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，可經模組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，以滿足不同模組計算需求，惟認列課程在畢業學分總計中只能計算一次。」

四、院共同課程及模組課程

詳見「課程綱要新(修)訂注意事項」第二點之課程列表。

◎副修模組

- ☐ 第一頁應註明課程綱要新訂定或修訂通過之系(所)、院或中心、校級課程會議及日期
- ☐ 副修模組應有名稱，不可只列○○系副修模組，否則畢業證書無法列出專業名稱
- ☐ 副修模組的架構應有目標、選課須知、副修模組課程。說明如下：

一、目標

由各系自訂，惟文字須清楚、明確。

二、選課須知

由各系自訂，惟文字須清楚、明確，且副修模組僅限外系學生修讀。

三、副修模組課程

詳見「課程綱要新(修)訂注意事項」第二點之課程列表。課程由學系於系基礎、系核心、系專業模組挑選之，不另行開課。

◎輔系課程

☐第一頁應註明課程綱要新訂定或修訂通過之系(所)、院或中心、校級課程會議及日期。

☐選課須知所列條文修訂修讀須知：依本校「學生修習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
修讀須知：依本校「學生修習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
- (一)限外系學生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依各學系之規定提出登記或申請修讀輔系。
- (二)學生選修輔系應於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，並經所選輔系主任同意，教務長核定。已獲核准選修輔系者，不得再申請其他輔系。
- (三)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修課程相同；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；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，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(四)學生修習輔系課程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逾期未繳者取消其修習輔系資格。其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在十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(五)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。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身分為在校生，即使已修畢原學系畢業之最低學分，仍暫時不發予學位證書。
- (六)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為由，於加退選或終止修習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、終止修習。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與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，應經該學系系主任認定。
- (七)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名冊、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
課程綱要新(修)訂注意事項

壹、結構

- 一、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。
- 二、符合所屬學院架構，院共同課程學分數為 6 至 12 學分，由學院訂定；學院跨領域課程另訂課程綱要。
- 三、模組須以模組學分數為基礎計算規劃課程數：必修課程學分數*1，選修課程學分數*1.8（學分數換算成課程數後所剩餘學分，以一門課計算）。
- 四、院共同課程、系基礎模組、系核心模組及系專業模組總計以 80 學分為原則。如需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專業模組者，應修畢完整專業模組學分數為十五至二十四學分。
- 五、架構表學分數加總符合畢業總學分，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三條：「大學部至少須修習 128 學分、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24 學分、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 18 學分，論文學分另計。」
- 六、自由選修：「1. 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。2. 院共同課程。3. 系基礎模組。4. 系核心模組。5. 系專業模組。6. 跨領域模組。7. 雙主修、副修、輔系。8. 各類學程。9. 自主學習課程。」

貳、課程列表

應包含：科目中(英)文名稱、科目代碼、必選修、學分、學時、開課學期、備註等。

一、科目中文名稱：無「其他」之課程。

二、科目英文名稱：科目中文名稱有(上)、(下)，英文名稱統一使用(1)(2)，科目中文名稱若有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，英文名稱統一使用(I)(II)(III)(IV)。

三、科目代碼：依「科目碼編號原則」編碼，每一科目(含學分、學時)為唯一值，不得重複編碼。

四、必選修：必修、選修。

五、學分學時：

(一)除了有實驗、實作、實習課程或經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程外，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一小時為原則。
(本校課程總綱實施要點)

(二)碩博班 3 學分課程須達總課程二分之一以上。(98-2 第 2 次臨時課程會議臨時動議通過、99-1 第一次教務會議核備：本校碩博班課程綱要，3 學分課程未達二分之一以上，請系所提出書面報告。)

參、審定程序

- 一、課程結構變動之課程綱要及新年度課程綱要審定程序，應先經系所課程會議初審通過、院課程會議複核通過、再經校課程會議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。
- 二、未更動新年度課程綱要之審定程序，應先經系所課程會議初審通過、院課程會議複核通過、再由課務組將未更動之課程綱要併成一案，經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。
- 三、課程綱要新增或刪除、修改課程學分數，若未涉及課程結構之更動，由系、院自行訂定，並提報院務會議核備。
- 四、各單位課程架構或課程綱要新訂定或修訂，應註明通過系(所)、院或中心、校級之會議及日期，並公告於各單位網頁。

肆、其他

- 一、碩、博士班課程綱要應條列學術倫理課程條文，條文如下：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必修，學分數為 0 學分，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核前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，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及格標準，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。」